

致各潜在投标人：

一、根据行政监督部门福建省数据管理局的《招标文件整改意见书》中整改意见，招标人（招标代理机构）对“福建省全省政务服务中心远程视频监督系统（三期）项目”项目补充通知如下：

1、原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和办法P51页“6.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”为本项目合同包1：福建省全省政务服务中心远程视频监督系统（三期）项目（软件部分）的报价评分标准，合同包2：福建省全省政务服务中心远程视频监督系统（三期）项目（硬件部分）报价评分标准详见本项目补充通知一

2、将原招标文件第4章招标人内容及要求合同包1：福建省全省政务服务中心远程视频监督系统（三期）项目（软件部分）P345页“1.1.5 ★项目信创适配要求”、P279页“1.1.6 ★项目安全系统设计的要求”中的“★”删除。

3、将原招标文件第4章招标人内容及要求合同包1：福建省全省政务服务中心远程视频监督系统（三期）项目（软件部分）P352页“3、图像识别算法模型”中的表格删除。表格内容如下：

序号	系统名称	网络区域	测评级别	测评时间	备注
1	福建省全省行政服务中心远程视频监督系统	政务外网公用网络区	三级	2022.6	由福建省微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测评

4、本项目开标时间、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更改为：2026年6月29日09:10:00。

二、本“补充通知”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招标文件与本“补充通知”不一致之处，以本“补充通知”为准。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的多种描述，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。



招标人：福建省电子政务建设运营有限公司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2026年6月12日